

保护投资者 山东在行动



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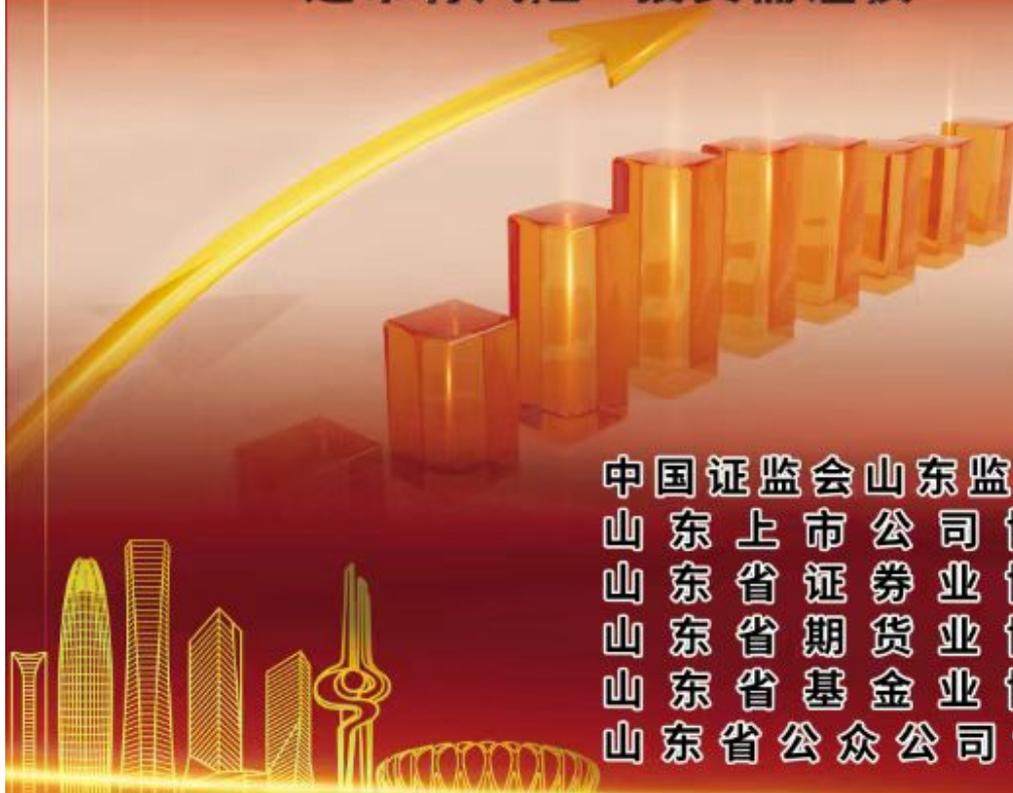
退市不“退权”

——守护您的合法权益

权益受侵 依法维护

了解退市制度 坚持理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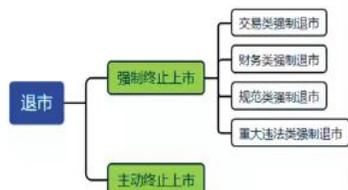
退市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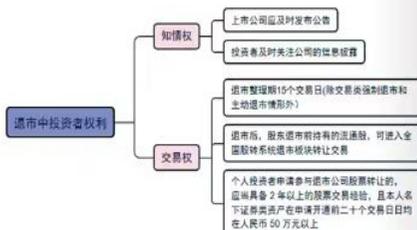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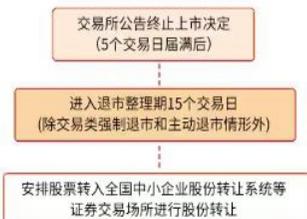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上市公司协会  
山东省证券业协会  
山东省期货业协会  
山东省基金业协会  
山东省公众公司协会

## 一、退市类型

退市包括强制终止上市和主动终止上市两种方式。作为投资者，有必要了解退市新规下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知权行权，有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 二、退市中投资者的权力：知情权和交易权



## 三、退市后投资者如何维权

退市类型	合并情形	股东维权途径
主动退市	股东对退市决议持不同意见	现金选择权
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	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先行赔付、责令回购、普通或特别代表人诉讼、申请适用示范判决、单独或共同诉讼
	虚假陈述侵权	可以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提起诉讼
主动和强制终止上市	因重大违法行为等被立案或者受行政处罚	直接提起诉讼、部分律师在网上征集投资者参加诉讼、调解、仲裁（若有仲裁协议）

## 四、新《公司法》赋予投资者的诉讼权利

诉权	适用情形
股东知情权诉讼	股东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查阅、复制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且说明查阅，公司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法人人格否认诉讼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代表诉讼	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第三人侵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而公司怠于起诉时，公司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请求监事会、董事会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公司决议撤销诉讼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决议不成立之诉	当出现严重违法公司会议召开程序及要素而形成的决议时，股东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该决议自始不成立

## 五、投资者投诉、调解途径

1 中国证监会“12386”服务平台  
12386热线电话及其网络平台  
(证监会网站—互动交流—12386服务平台)

2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400-666-0717

请广大投资者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充分了解退市制度等相关规则，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